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电镀小微园建设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电镀小微园建设工程已由温州湾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局）以 2604-330371-89-01-63425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共同解决，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项目业主为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概算66567.20万元，工程总承包费概算45791.62031万元，建设规模：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电镀小微园项目总建筑面积93357.07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82089.96m²（生产性用房82060.79m²、非生产性用房29.17m²），地下建筑面积11267.11m²；容积率1.21，配建停车位255辆，其中充电桩32个。

建设地点：位于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A-06a-6地块。

2.2本次招标范围：从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其中专项设计包括基坑围护设计、抗震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工程设计、人防设计、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总图工程设计（包括土方平整、道路广场、绿化景观、室外水电、围墙及大门设计等）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

本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防雷、暖通、门窗、建筑智能化、消防、总图工程（包括土方平整、道路广场、绿化景观、室外水电、围墙及大门工程等）、抗震支架、通风工程（含新风设施）、各类机电安装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施工及配套工作（含地下障碍物处理、临时道路及临时接管以及本工程范围内牵头协调及配合工作等）。设备采购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电梯、充电桩、盐酸硝酸储罐、变配电、废气收集系统（含管道）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污水处理设备试运行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控制价44079.18134万元。

2.3计划工期：40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不含污水处理工程免费达标试运行半年时间，余同），其中设计（含前期工作）工期：40日历天。

2.4其他：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现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同时具备下列第①项、第②项和第③项条件，或具备第①项、第②项和第③项条件组成的联合体：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下列1)和2)资质条件的单位，采用1)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2)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组成的联合体；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4个（含牵头人）；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业绩要求：

3.4.1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3000立方米/日及以上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或EPC项目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10.7款。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若为注册建造师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同时具有①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和②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拟派2名施工负责人分别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

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不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三)其他: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注:以上内容:仅指“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放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250/index.html>);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250/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传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01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湾分网。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具体定标方法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温州市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站

投诉受理部门:温州湾新区建设局

电话:0577-8696671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东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8楼)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577-8959201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联系人:陈工、赵采红(项目负责人)

电话:0577-88129902/15868708229

2026年04月30日